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26705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34346 號函。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從事角力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除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亦為本縣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角力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角力教練之 C 級（含）教練證以上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
- 四、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http://www.cyc.edu.tw/>)
- 二、嘉義縣立民雄國中「本站最新消息」區 (<http://mihjh@mail.cy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二、正取：1 名、備取若干名。

陸、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及協助辦理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推行委員會、體育班會議、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其他上級單位之任務指派。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成就(20%)	報考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縣選手參加或本人參加比賽，成績採計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 1、本人代表本縣（國家）或指導本縣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縣（國家）參加下列角力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table><tr><th>積 分 名 次 分</th><th>第一 名</th><th>第二 名</th><th>第三 名</th><th>第四 名</th><th>第五 名</th><th>第六 名</th><th>第七 名</th><th>第八 名</th></tr><tr><td>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td><td>20</td><td>18</td><td>15</td><td>12</td><td>10</td><td>8</td><td>7</td><td>6</td></tr><tr><td>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td><td>18</td><td>15</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td><td>-</td></tr><tr><td>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td><td>16</td><td>10</td><td>8</td><td>6</td><td>5</td><td>4</td><td>-</td><td>-</td></tr><tr><td>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td><td>16</td><td>10</td><td>8</td><td>6</td><td>5</td><td>4</td><td>-</td><td>-</td></tr><tr><td>指導或代表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td><td>14</td><td>12</td><td>8</td><td>6</td><td>4</td><td>2</td><td>-</td><td>-</td></tr><tr><td>指導或代表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td><td>12</td><td>8</td><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積 分 名 次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7	6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18	15	12	10	8	6	-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或代表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	14	12	8	6	4	2	-	-	指導或代表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	12	8	4	-	-	-	-	-
	積 分 名 次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7	6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18	15	12	10	8	6	-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6	10	8	6	5	4	-	-																																																							
	指導或代表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	14	12	8	6	4	2	-	-																																																							
	指導或代表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	12	8	4	-	-	-	-	-																																																							
	2、邀請賽事及非以上相關賽事不予列入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組別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角力比賽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6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特別條件加分 (20%)	1、角力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2、角力教練之 C 級（含）教練證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 4、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5、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試教(30%)	1、試教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應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30%)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1、報名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2、聯絡電話：05-2262527#129。

（三）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 32 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並附上證件裝訂清冊，如附件七），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1、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考之角力專任運動教練證。

4、符合報考之角力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專業成就、特別條件加分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如附件六)。

(八)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郵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專業成就、特別條件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拾、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口試與試教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時間: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二、地點:本校口試教室、角力教室。

三、考試科目:

(一) 試教:

1、試教時間:10分鐘。

2、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 口試:

1、口試時間:10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採資料審查)(20%)	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學務處
特別條件積分審查(採資料審查)(20%)	111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證照、證書、戶籍謄本	本校學務處

口試 (30%)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本校口試教室
試教 (30%)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	專業技能	角力教室

拾貳、錄取名額：

-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20%、特別條件加分積分審查 20%、口試 30%及試教 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正取人數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成績高低、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得不錄取。

拾參、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結果放榜：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前，公告於嘉義縣立民雄國中「本站最新消息」區 (<http://mihjh@mail.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 二、申請複查：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前，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前於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肆、報到

-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二、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前親自報到，正取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辦理報到後，立即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聘期自 1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本校該運動項目代理原因消失時，該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即停止代理。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三、本簡章經嘉義縣立民雄國中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嘉義縣立民雄國中「本站最新消息」區 (<http://mihjh@mail.cyc.edu.tw/>)。
- 四、試務諮詢服務：嘉義縣立民雄國中，05-2262527#129。
- 五、申訴專線：嘉義縣立民雄國中，05-2262527
- 六、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8962 號函，有關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
 - (一)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敘薪。
 - (二)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角力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專業成就、特別條件加分 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⑥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 (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 (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 (如附件七)。 () 7.回郵信封 (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 32 元郵資)。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初審	複審
	二、領准考證核章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准考證編號			
報考運動種類 角力			
項 目	時 間	評審委員簽章	
口 試			
試 教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專業成就、特別條件加分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初核	審查人員複核
專業貢獻及成就 (最高 100 分)	1	指導或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或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角力組織主辦之世界及亞洲正式角力錦標賽(含社會級組及青年級組)：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本縣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錦標盃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本縣選手參加全國角力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盃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6 項賽事成績>														
特別條件 (最高 100 分)	1	角力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 (30 分)												
	2	角力教練之 C 級(含)教練證以上 (20 分)												
	3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20 分)												
	4	嘉義縣設籍 10 年以上 (30 分)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10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角力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經歷 (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 (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110 學年角力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裝訂清冊

科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1	報名表正本
2	准考證正本
3	專業貢獻、專業成就、特別條件積分審查表正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7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10	切結書正本
11	委託書正本（無則免附）
12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3	回郵信封(填妥收信者資訊並貼妥郵資)

備註：

一、上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加裝訂本清冊作為封面，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